

森林法竊取森林產物法條修法之回顧

文／圖 ■ 黃鏡諺 ■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正

蕭崇仁 ■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一、前言

森林法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條規定中揭櫫：「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顯見其規範目的在於維護森林資源永續利用，確保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等公益及經濟效用，為國家經營管理林業之根本大法；而保育森林資源者，又以防範盜伐為首要，因此於森林法中明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與相關刑罰責之規定，實屬必要且為現代法治國之發展趨勢。本文即就森林法中為防範盜伐、提高刑責之修法歷程、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對策等事項，逐一作回顧與探討。

二、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森林法規定中，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係分別規範於第 50 條及第 52 條，其犯罪類型主要有三：

（一）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法條條文規定為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罪：

法條條文規定為第 50 條第 1 項後段：「...，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1. 法條條文規定為第 52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2. 加重條件有八款，分別為：

- (1) 於保安林犯之者。
- (2) 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3)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4)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5)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6) 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7)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8) 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3. 竊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係針對竊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之樹種（包含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香杉、臺灣紅豆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 樹、黃連木及毛柿等 12 種）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4. 絕對沒收制度：

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5. 窩裡反條款：

第 6 項規定「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修法歷程

（一）民國 21 年 8 月 20 日制定之森林法：

民國 21 年 8 月 20 日制定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森林法，計分總則、國有林及公有林、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監督、保護、獎勵、罰則、附則等十章共 77 條。關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規定為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62 條，條文內容如下：

1. 第 60 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2. 第 61 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六、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3. 第 62 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從條文內容可知，民國 21 年制定之森林法，已具備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三要件，即「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及「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贓物罪」。

（二）民國 34 年 1 月 17 日制定之森林法：

民國 34 年 1 月 17 日制定並於同年 2 月 6 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森林法，計刪除 31 條，增列 11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罪因章節整併，調整為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條文內容如下：

1.第49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2.第50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炭、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本次修法針對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贓物之罪，將原本獨立之條文規定，調整為與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同一條規定，並將刑度修正為「依刑法之規定處斷」，此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向刑法借刑之濫觴；另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亦配合提高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三）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制定之森林法：

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制定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全文 58 條，係配合全文通盤檢討，將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移列至現行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條文內容並未修正。

（四）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之森林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其要點如下：

1.修正條文第50條：

基於現行依刑法處罰之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森林主、副產物贓物罪，其中收受贓物者，處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以下罰金，並無刑度下限，故修正為改依本法論罪科刑，並提高刑度至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表 1、歷年森林法中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規定之條文對照表

年度		民國21年	民國34年	民國104年
副產物罪 一般竊取森林主、	條次	第60條	第49條	第50條
	條文內容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故買或媒介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	條次	第62條	第49條	第50條
	條文內容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條次	第61條	第50條	第52條
	條文內容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 修正條文第 52 條：

將現行違犯第 52 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刑度，從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贓額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罰金；並增訂竊取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罰金更提高至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罰金，最高將可處 10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

3. 第 50 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修法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對策

（一）向刑法借刑，有輕重失衡之疑慮：

1. 問題：

民國 21 年制定之森林法，針對「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及「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贓物罪」，均採法定刑主義，於條文中明定違反法條之法律效果，為處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罰金。自民國 34 年修正第 49 條規定後，針對「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及「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贓物罪」，則改採「依刑法處斷」之規定，條文僅規範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其違反之法律

效果則為依刑法處斷，亦即如犯罪行為屬於刑法上之普通竊盜罪，依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處罰，屬於贓物罪者，依刑法第 349 條普通贓物罪處罰。

民國 34 年修正之森林法，將第 49 條規定修正為向刑法借刑，主因在於當時環境法益觀念尚未成形，法界及實務界對於行為人將他人之森林主、副產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或管領範圍等行為，係以保護財產法益為其目的，故將違反之法律效果定為普通竊盜罪或普通贓物罪。學說上認為，贓物罪乃是對於前犯罪行為被害人之持有法益予以再次侵害，增加被害人對其所持有財物回復可能之困難性，故贓物罪之主要本質，係在妨害被害人回復持有財物之可能性（甘添貴，2004）。職是，贓物罪在刑法之評價上，不如竊盜罪係直接侵害被害人之持有法益嚴重，故其法定刑度較低。然以當時之時空背景，犯罪手法並無組織化、集團化之情形，銷贓所得之獲利更無法與今日相比擬；近年來，因政策導向全面禁伐天然林，紅檜、臺灣扁柏等貴重木，來源供給有限，木材市價日趨騰貴，加上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從竊取、搬運、寄藏、銷贓等行為採嚴密分工，逐漸形成組織型犯罪，因此衍生銷贓者犯行重大且獲利甚鉅，惟其刑度卻較低而有輕重失衡等疑慮。

2. 解決對策：

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規定，經查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立法理由，已說

明立法意旨及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之解決對策：

- (1) 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係依刑法規定處斷，該當於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惟係向刑法借刑。如處拘役或罰金，行為人因未受一定程度之自由刑而未知警惕，常有再犯之虞。
- (2) 不法銷贓行為，係屬對竊盜之事後加工行為，與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均為對於被害人財產權之侵害，在法益侵害及保護上，並無明顯輕重差異，爰於第一項明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遏阻不法。
- (3) 鑑於近年來國有林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之木材，均已騰貴，進行竊取與不法銷贓行為之獲利甚鉅，允宜增訂罰金刑，以強化遏止效果，經衡酌前述貴重木之林木市場價格、刑罰級距、與實務上所查獲之竊取與銷贓集團獲利情形等因素，並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爰於第 1 項後段增訂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以有效懲治不法。

(圖片／高遠文化)

(二) 貴重木樹種之定義：

1. 問題：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第 5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係針對竊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之樹種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相關修正草案，於循法律案之法制作業程序審查時，法規審查單位與實務執行單位間，曾就何謂貴重木樹種之定義進行討論。依近年來違反森林法案件態樣論，行為人竊取之樹種，以紅檜、臺灣扁柏、牛樟等為主，這些木材在紋理、材質方面，均為市場接受度高及高商業價值者；除木材利用具極高的經濟價值外，在生態上之地位，也是不可忽視，因此如臺灣紅豆杉、臺灣杉、香杉等樹種，皆為孑遺植物，因長期隔離演化，形成臺灣僅有的特有種者，亦應納入森林法所稱之貴重木樹種，以為保育。

2. 解決對策：

於森林法第 52 條中增訂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及第 4 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7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1162 號公告，明定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

香杉、臺灣紅豆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及毛柿等 12 種樹種為「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有關貴重木之樹種，因涉及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內容，為避免因空白授權而違反刑法「罪刑法定」之原則，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0 號解釋文意旨「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之樹種。

（三）採絕對沒收制度，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虞：

1. 問題：

1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之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有關沒收制度，須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38 條規定（按中華民國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列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辦理，以專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方得予以沒收，惟考量實務與查緝現況，現場查緝森林盜伐案件之林務與警務機關，均反應犯罪行為人常以租賃或借用車輛、器具等方式進行犯案，而這些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致無法沒收而使行為人得一再使用，造成再次犯罪之機會大增，危害森林環境資源甚鉅。惟倘改採絕對沒收制度，則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疑慮。

又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前，相關行政刑法規定中，只有攸關人體健康與安全之法令如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5 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等規定，對於犯罪工具係採絕對沒收制度，尚無以保護環境或財產等法益之行政刑法，成功修法採絕對沒收制度，並有效解決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疑慮。

2. 解決對策：

經查 1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立法理由，已說明採絕對沒收制度之解決對策如下：

- （1）採絕對沒收，雖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虞，但能使第三人對於出借或租用器具予犯罪行為人，須承擔遭沒收之風險，因而有所警惕，進而促使犯罪行為人無法利用此一途徑規避責任，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
- （2）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排除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採「絕對沒收」原則；針對絕對沒收，當事人間如有爭議，仍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以為救濟。

（四）增列窩裡反條款：

1. 問題：

有鑑於實務上發現，盜伐集團往往僱用

處於社會弱勢的人，前往山區實際從事盜伐工作，而查緝機關往往只能將這些人繩之以法，真正在幕後銷贓且獲得鉅額利益的人，卻無法將其揪出。因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中審議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修正草案內容時，有委員提案要求針對此一問題，應予修法並提供檢舉首謀及轉為汙點證人等方式，使其有改過自新之機會。惟類此「窩裡反條款」，僅能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適用之，而本修正草案最輕本刑分別為六月以上（第 50 條）及一年以上（第 52 條），不符「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對於提供實際從事盜伐工作者改過自新之機會，無法適用。

2. 解決對策：

參照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森林法第 52 條增訂第 7 項規定，就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或第 52 條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檢察官進行刑事偵查程序時，提供與案情有關的待證事項，或同案的其他犯罪行為人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能夠加以追訴者，經過檢察官同意後，可減輕或免除其刑。透過這個規定，使從事山中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犯嫌，能夠向檢方供出盜伐集團的主事者或負責人，以換取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可澈底糾出背後操控者，一舉殲滅、瓦解盜伐集團。

五、結語及未來修正面向

綜觀森林法中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罪之規定，自民國 21 年制定，並歷經民國 34 年及 104 年之兩次大幅修正，從民國 21 年制定確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三要件「一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及「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贓物罪」；民國 34 年修正以「保護財產法益」及「向刑法借刑」為要旨；民國 104 年則在盜伐集團化發展且獲利甚鉅之壓力下，以「加重刑責」、「絕對沒收」及「打擊幕後銷贓集團」為修正主軸，期能發揮亂世用重典並進而有效杜絕犯罪之目標，惟其對於維護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之功效，仍須俟累積更多實務判決結果後，再行分析並評估是否作更進一步之修正。

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列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且由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上開刑法施行日前其他法律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爰就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關於絕對沒收之規定，參照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相關修正事宜，目前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於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將作為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並建構完整之刑事沒收制度。🌱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